

证券代码：830832

证券简称：齐鲁华信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83号）核准，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39.03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人民币 7.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26,873.24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99.6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773.63 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 使用金额(万 元)	实施主体
1	2000 吨汽车尾气治理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15,373.24	15,373.24	公司

2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086.12	8,086.12	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	3,571.21	公司
	合计	23,459.36	27,030.57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以上项目资金不足的，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厂区南侧空地上。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后，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主体	调整后实施主体
1	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

除上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的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华信高科。上述事项的执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更好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子筛催化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华信高科。上述事项的执行，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执行上述事项后，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五、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